

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渠洋镇龙岗村村集体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168-GXWT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渠洋镇龙岗村村集体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项目（BSZC2026-J1-250168-GXWT）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渠洋镇龙岗村村集体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168-GXWT

项目名称：渠洋镇龙岗村村集体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10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渠洋镇龙岗村村集体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2000.00

采购范围：采购壮锦绣球民族特色产品发展机器设备一批，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0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小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 58 号

联系人：牟振玉

联系方式：0776-655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联系人：黄斌

联系方式：0776-6333433

3.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本采购需求“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中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4、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
1	大型多层一体电脑自动裁床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工作模式：铺布、裁剪一体化全自动数控裁切； 2. 有效裁剪幅宽：1900mm（1.9米）； 3. 有效裁剪长度：3300mm（可定制加长至4200mm）； 4. 最大裁切厚度：真空吸附压缩后70~90mm（7~9公分）； 5. 裁切方式：高频振动刀上下往复式切割（UP-DOWN）。 二、运动与精度参数 1. 最大裁切行走速度：0~50000mm/min（833mm/s）无级调速； 2. 刀头振动频率：4500~6800次/分钟可调； 3. 裁切重复定位精度：≤±0.1mm； 4. 整体裁切尺寸精度：≤±0.5mm； 5. 刀头最大加速度：2.4m/s²； 6. 驱动系统：X/Y三轴全闭环伺服电机+精密齿条导轨传动；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三相五线 AC380V/50Hz； 2. 整机总装机功率：32.5kW（含真空泵、铺布系统、裁头控制系统）； 3. 真空泵功率：22kW 大功率真空吸附风机； 4. 铺布系统功率：3.5kW； 5. 裁头伺服总功率：7kW； 6. 工作气压：0.55~0.7MPa，耗气量 160L/min； 7. 平均运行功耗：18~22kW/h。 四、外形尺寸与重量 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1960mm×2320mm×2670mm； 2. 工作台离地高度：850mm（人体工学操作高度）； 3. 设备占地面积：约 28 m²。 五、控制系统与软件配置 1. 操作界面：10.1 英寸工业触控触摸屏； 2. 控制系统：工业级数控运动控制主板； 3. 兼容文件格式：DXF、HPGL、ISO、GERBER（格柏）、PLT 等通用服装制版格式； 4. 数据传输：U 盘读取、网口有线传输、可选配 WiFi 无线传输； 5. 辅助功能：刀片磨损自动报警、断刀停机保护、真空压力自适应调节、裁边优化排版、余料记忆排版。 六、适用加工材料 纯棉布料、化纤面料、针织布、梭织布、无纺布、牛津布、皮革、海绵复合布、家纺窗帘布、劳保防护服面料等各类柔性纺织材料。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全自动双辊式铺布机（正反双向铺布、自动纠偏、张力可调）； 2. 负压真空台面吸附系统； 3. 高频合金振动刀裁切头； 4. 自动磨刀装置； 5. 紧急停止、安全光栅防护系统； 6. 台面输送带式出料平台； 7. 整机自动润滑系统； 8. 故障代码自检报警系统。	
2	专业蒸汽预缩机（工业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工作模式：双蒸、双烘、单冷一体化连续式蒸汽预缩定型；

	款)		2. 有效工作幅宽：2100mm（2.1 米）； 3. 布卷最大直径：500mm； 4. 运行速度：0~60m/min 变频无级调速； 5. 工艺流程：无张力送布→一次蒸汽加湿→二次蒸汽渗透→热风烘干定型→冷风冷却定型→折叠出布； 6. 预缩控制精度：面料整体缩水率可控制在$\leq 2\%$，缩率误差$\pm 0.5\%$ 7. 理论最大预缩量：18%。 二、工艺与温控参数 1. 烘干温度范围：150℃~230℃可调； 2. 蒸汽工作压力：0.4~0.7MPa； 3. 耗汽量：150~200kg/h； 4. 蒸汽配置：双独立蒸汽加湿箱，配备蒸汽二次加热装置，杜绝面料水印； 5. 冷却系统：后置强力吸风冷却区，快速锁型防止回弹拉长； 6. 送布方式：U 型垂弧无张力送布，红外电眼自动控布环，全程零张力输送。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三相五线 AC380V/50Hz； 2. 整机总装机功率：27kW； 3. 电热功率：24kW； 4. 风机及传动功率：3kW； 5. 工作气压：0.5~0.7MPa，耗气量 80L/min； 6. 平均运行功耗：16~19kW/h。 四、外形尺寸 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约：6800mm×2700mm×1850mm； 2. 进料台高度：900mm，出料台高度：820mm； 3. 设备占地面积：约 22 m² 五、控制系统与配置 1. 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 PLC 工业触摸屏； 2. 控制方式：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可储存多套面料工艺参数； 3. 计量功能：高精度米码计数器，实时统计加工米数、缩率测算； 4. 传动系统：变频电机+减速机同步传动，运行平稳无跑偏； 5. 输送带材质：耐高温特氟龙网带，耐磨防粘，带自动纠偏装置； 6. 节能功能：无布料进料时红外感应自动停机，蒸汽循环回收，整体
--	----	--	--

				节能 30%以上。 六、适用加工材料 纯棉梭织布、针织面料、牛仔布、麻料、化纤布、混纺面料、氨纶弹力布、无纺布、窗帘家纺布、箱包布料、玩具面料、皮革复合布等各类纺织面料预缩定型处理。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前置无张力松布架、自动纠偏装置； 2. 双区饱和蒸汽加湿系统； 3. 热风循环烘干定型系统； 4. 强力吸风冷却定型系统； 5. 特氟龙耐高温输送网带； 6. PLC 智能触控操作系统+工艺参数记忆功能； 7. 米码长度自动计数装置； 8. 布料自动折叠收料台； 9. 红外无料感应节能启停装置； 10. 整机过载、漏电、急停安全保护系统。
3	压烫机（双工位气动款）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工作模式：双工位交替气动升降热压定型，左右工作台循环作业； 2. 烫板有效尺寸：800×400mm； 3. 加压方式：气动气缸下压，压力均匀可调； 4. 下压行程：0~120mm 可调； 5. 加压压力范围：0.1~0.6MPa； 6. 工作节拍：单工位热压时间 0~999s 自由设定，双工位交替连续作业； 7. 适用工艺：服装粘合衬压合、成衣定型、烫画热转印、织带压皱、面料整平压烫。 二、工艺与温控参数 1. 加热方式：上下板双面电热管均衡加热； 2. 温控范围：室温~250℃可调； 3. 温控精度：±3℃，PID 智能恒温控制； 4. 发热板材质：加厚铝合金压铸板，受热均匀无温差； 5. 隔热配置：多层耐高温隔热棉，防止热量外泄、机身发烫； 6. 计时方式：数显倒计时，到点自动抬板并声光提醒。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三相/单相 AC380V/220V 50Hz； 2. 整机总装机功率：9.5kW； 3. 上板加热功率：4.5kW； 4. 下板加热功率：4.5kW； 5. 气动控制及辅电功率：0.5kW； 6. 气源气压：0.5~0.7MPa，耗气量 45L/min； 7. 平均运行功耗：4.2~6.5kW/h。 四、外形尺寸 1. 整机外形尺寸约：1500×1000×1600mm（L×W×H）； 2. 工作台离地高度：850mm； 3. 设备占地面积：约 2.3 m²。 五、控制系统与配置 1. 操作界面：数显智能温控面板，温度、时间、压力独立调节； 2. 控制方式：微电脑 PLC 集成控制，程序一键启动； 3. 操作模式：手动脚踏开关+自动循环模式可切换； 4. 平衡结构：双气缸同步下压，压板平行度高，受力均匀； 5. 隔热防护：四周耐高温防火板围挡，安全防护性强； 6. 记忆功能：可存储多组常用温度、时间工艺参数。 六、适用加工材料 成衣衬衫、西服、工装、劳保服、针织弹力布、粘合衬、热熔胶膜、烫画、印花面料、皮革、复合布料、织带、家纺小件整平压烫定型。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双工位左右循环工作台； 2. 双气缸气动加压系统； 3. 上下双面铝合金恒温发热板； 4. PID 智能数显温控系统； 5. 倒计时自动抬板+声光提醒装置； 6. 脚踏开关+手动按钮双控制模式； 7. 整机漏电、过载、过热保护系统； 8. 隔热防护围挡、紧急停止按钮； 9. 耐高温硅胶垫板、防滑工作台面； 10. 压力调节阀、油水分离器气源处理组件。
4	定制特种专用缝纫机	台	4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机型结构：圆筒式综合送料特种工业缝纫机（定制款加长筒床）；

			2. 缝纫线迹：301 号锁式线迹； 3. 最高缝纫转速：2200 针/分钟（rpm）； 4. 针距调节范围：0.1~6.0mm 无级可调； 5. 最大缝纫厚度：12mm（多层布料、皮革叠加缝制）； 6. 压脚提升：8-13mm，手动提升+膝控提升两用； 7. 压脚最大提升高度：手动 10mm，膝控 15mm； 8. 适用机针型号：DP×17 特种厚料机针； 9. 送料方式：针杆、压脚、送布牙三轴综合同步送料，缝制厚料不滑移、不走偏。 二、工艺与缝制参数 1. 线张力调节：上下线独立张力旋钮，可适配棉线、涤纶线、尼龙粗线、蜡线； 2. 梭床结构：大旋梭大容量梭芯，减少频繁换底线； 3. 润滑方式：整机全自动油泵循环润滑，长时间连续作业不易发热； 4. 缝制特性：针对箱包、劳保用品、工装、皮革、厚帆布、安全带、织带等特种面料定制优化； 5. 走线精度：针距均匀度误差$\leq \pm 0.1\text{mm}$，厚料层叠缝制无起皱、错位现象。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单相 AC220V/50Hz； 2. 电机类型：伺服节能直驱电机； 3. 整机额定功率：400W； 4. 待机功耗：$\leq 60\text{W}$； 5. 控制方式：脚踏无级调速，启停响应灵敏； 6. 保护配置：电机过载过热保护、漏电保护。 四、外形尺寸与重量 1. 机头外形尺寸（长×宽×高）约：680mm×280mm×490mm； 2. 整机（含机架台面）外形尺寸约：1050mm×560mm×1250mm； 3. 工作台离地高度：850mm； 4. 操作空间：225*110CM； 5. 设备占地面积：约 0.7 m²。 五、控制系统与配置 1. 驱动系统：一体式伺服电控，启停平稳、刹车精准； 2. 调节组件：针距调节器、倒缝扳手、压脚压力调节旋钮；
--	--	--	--

				3. 辅助功能：一键倒缝加固、手动绕底线装置、线架过线器； 4. 机架配置：加厚钢板缝纫台板、静音避震脚架、抽屉式配件盒； 5. 维护设计：开放式油盘，油污集中回收，清洁保养便捷。 六、适用加工材料 厚帆布、工装劳保面料、牛津布、PVC 涂胶布、皮革、人造革、安全带、织带、箱包面料、帐篷布、牛仔厚料、丝绸包边料等各类软硬复合面料的特种缝制加工。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三轴综合同步送料机构； 2. 大容量大旋梭底线装置； 3. 伺服直驱节能电机系统； 4. 全自动循环油泵润滑系统； 5. 手动+膝控双压脚提升装置； 6. 可调式倒缝加固缝纫功能； 7. 上下线独立张力调节组件； 8. 加厚静音缝纫机架与台面； 9. 漏电、过载、过热安全保护装置； 10. 全套过线器、线架、扳手、螺丝刀等配套工具。
5	工业用高速自动数码印花机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2. 工作模式：工业卷对卷高速热升华数码喷墨印花，全自动收放卷连续打印； 3. 有效打印幅宽：1900mm（1.9 米）； 4. 喷头配置：原装爱普生 I3200-A1 工业喷头×3 支； 5. 打印分辨率：最高 3200DPI，四级灰度可变墨滴控制； 6. 打印速度：2Pass 高速模式 120 m²/h；3Pass 精细模式 85 m²/h；4Pass 高清模式 65 m²/h； 6. 适用介质：热升华转印纸、涂料直喷纸、喷绘写真纸； 7. 最大放卷直径：500mm，最大收卷直径：450mm，支持万米长卷连续生产； 8. 打印流程：电脑制版→RIP 分色输出→喷墨打印→烘干定型→自动收卷。 二、印花工艺与精度参数 1. 色彩通道：CMYK 四色独立供墨系统； 2. 最小墨滴：3.5pl，图案渐变柔和、线条无锯齿；

			3. 重复打印定位精度：$\leq \pm 0.15\text{mm}$； 4. 走纸跑偏误差：$\leq \pm 0.2\text{mm}$，配备自动张力纠偏系统； 5. 烘干温度：40~80℃分段可调，热风循环烘干； 6. 墨水适配：热升华染料墨水、水性涂料墨水两用； 7. 色彩还原：色域宽广，色差控制在$\Delta E \leq 2.5$，符合纺织成衣印花色牢度标准。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单相 AC220V/50Hz； 2. 整机总装机功率：4.8kW； 3. 打印系统功率：1.2kW； 4. 内置烘干风机功率：3.6kW； 5. 平均运行功耗：2.8~3.5kW/h； 6. 传输接口：千兆网口高速数据传输； 7. 工作环境：温度 15~30℃，湿度 35%~65%。 四、外形尺寸与重量 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070*1090*1610MM； 2. 设备占地面积：约 4.5 m²。 五、控制系统与软件配置 1. 操作面板：7 英寸工业液晶触控面板； 2. 主控系统：工业级伺服运动控制系统，THK 进口静音导轨+闭环伺服电机； 3. 兼容软件：Maintop、Photoprint、Onyx、Neostampa 等主流印花 RIP 软件； 4. 支持文件格式：TIFF、JPG、EPS、PDF、BMP、PNG 等； 5. 电脑配置要求：Win7/Win10 64 位系统，I5 及以上处理器、8G 内存、独立显卡； 6. 智能辅助功能：喷头自动清洗保湿、缺墨报警、断墨暂停、张力自动调节、走纸长度计数。 六、适用加工材料 涤纶化纤面料、运动服、沙滩裤、连衣裙、家纺窗帘、床上四件套、箱包布料、旗帜广告布、泳装面料、针织弹力布、无纺布等纺织品热升华印花加工。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三支 I3200-A1 原装工业喷墨喷头；
--	--	--	--

				2. 负压循环连续供墨系统+10L 大容量墨桶； 3. 气胀轴全自动放卷、收卷装置； 4. 恒张力控制系统+左右自动纠偏机构； 5. 内置分段式热风烘干系统； 6. 进口 THK 精密导轨、NSK 轴承、易格斯拖链； 7. 喷头自动保湿清洗站、防滴墨托盘； 8. 千兆网口高速数据传输模块； 9. 整机漏电、过载、过热、急停安全保护； 10. 全套安装工具、调试耗材、驱动软件光盘。
6	全自动缫丝智能络并捻一体机	台	1	一、400 绪全自动智能缫丝机 （一）基础配置参数 1. 机型结构：每组 20 台单机，每台 20 绪，总计 400 绪； 2. 绪间距：100mm； 3. 缫丝纤度范围：20/22D（23.3dtex）～40/44D（46.7dtex）； 4. 生丝成品等级：可稳定生产 5A～6A 高品位白厂丝； 5. 原料适配：桑蚕干茧/鲜茧，要求解舒丝长≥600m； 6. 控制方式：PLC 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变频恒线速调速； （二）产能与用工参数 1. 单绪台时产量：280～500g/h； 2. 整组 400 绪日产量（16h 工作制）：20/22D 规格 60～70kg；40/44D 规格 120～140kg； 3. 标配操作用工：整组 5～6 人； 4. 缫折控制：常规春茧 250～270kg 茧/吨丝，能耗、落绪茧回收率优于老式机型。 （三）电气与外形参数 1. 整机装机总功率：7.24kW； 2.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28090mm×3222mm×2168mm； 4. 供水水温：缫丝水温 43～48℃可调，自带水循环回收槽； 5. 核心功能：自动索绪、理绪、添绪、丝条故障自切、落绪茧自动回收、在线纤度闭环控制。 二、12 锭络并捻三合一复合捻线机 （一）机型结构 型式：双面双层环锭式，12 锭成套单元（上锭络丝、下锭并捻一体化），一步法完成络丝→并丝→加捻三道工序。

				(二) 工艺技术参数 1. 锭子转速：3000~6500r/min 变频可调； 2. 并丝根数：2~3 根桑生丝合并加捻； 3. 捻度调节范围：200~800 捻/米； 4. 捻向设置：初捻 S 向、复捻 Z 向可切换； 5. 适用丝线：20/22D、27/29D、40/44D 白厂丝合股加工； 6. 最大卷装容量：700g/筒； 7. 出线线速度：80~150m/min； (三) 电气与外形参数 1. 配套电机功率：2.2kW； 2.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850mm×1050mm×1900mm； 3. 整机重量：950kg 4. 传动方式：上层龙带传动、下层环锭传动，带慢启动保护装置，断纱单锭制动不影响整机运转。
7	智能超启动 提花剑杆织 机	台	1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公称织造门幅：23mm； 2. 引纬方式：碳纤维剑带无导钩空间四连杆剑杆引纬； 3. 最高设计主轴转速：800r/min； 4. 5.4 米宽幅实际织造车速：320~380r/min； 5. 最大入纬率：1700m/min； 6. 开口形式：电子大提花开口装置，标配纹针 8000 针，最大可拓展至 20000 针； 7. 选纬配置：独立步进电机 4~8 色自由选纬； 8. 织造纬密范围：1~120 根/cm 无级可调； 9. 提花纹针数：2688-5000 针； 10. 提花传动扭矩：3000NM； 11. 适用织造组织：平纹、斜纹、缎纹、大提花纹样织物。 二、织造工艺与结构参数 1. 打纬机构：胸梁内置共轭凸轮强打纬结构，打纬力大、布面纹路清晰； 2. 送经系统：双伺服电子恒张力送经，配经纱张力传感器实时补偿； 3. 卷取系统：伺服电子卷取机构，纬密电脑设定，精度无偏差； 4. 经轴容量：标配 Φ1000mm，可选配 Φ1250mm 大经轴； 5. 机内卷布直径：Φ500~600mm，可加装机外大卷装至 Φ1600mm；

			6. 剑带规格：7.8mm 超薄碳纤维剑带，耐磨低噪音、能耗更低； 7. 断纱保护：经纱断经自停、纬纱断纬自停、缺纬自动寻纬功能； 8. 启动特性：超启动变频主电机，重载启停平稳，启动扭矩大、不易开车稀密档。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三相五线 AC380V/50Hz； 2. 主超启动电机功率：7.5kW； 3. 提花龙头驱动功率：3.7kW； 4. 伺服送经+卷取总功率：2.2kW； 5. 整机总装机功率：13.4kW； 6. 平均运行功耗：7.2~9.5kW/h； 7. 控制气源：0.55~0.7MPa，耗气量 65L/min； 8. 控制系统供电：DC24V 安全弱电控制回路。 四、外形尺寸与重量 1.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约：7850mm×3150mm×4280mm； 2. 操作台面高度：920mm； 3. 设备占地面积：约 26 m²。 五、控制系统与智能配置 1. 操作界面：10 英寸彩色工业触摸屏人机界面； 2. 主控系统：工业 PLC 织机专用智能控制系统； 3. 工艺存储：可储存 99 套提花纹样、车速、纬密、张力工艺参数； 4. 辅助智能功能：主轴角度定位启停、自动寻纬、平综定位、开车防稀档补偿、故障代码自检报警、运行产量计数统计； 5. 纹样输入：U 盘导入提花纹样文件，支持 BMP、JC5、EPJ 等通用提花格式； 6. 运行监测：实时监测经纱张力、主轴转速、耗电量、织造米数 六、适用加工材料 桑蚕丝、棉纱、麻纱、羊毛纱、涤纶化纤丝、锦纶长丝、玻纤纱、金属包覆丝等原料，可织造真丝提花面料、窗帘墙布、沙发布、装饰提花布、家纺被套面料、宽幅广告灯箱布、土工织物、产业用纺织品等。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超启动节能变频主电机系统； 2. 电子大提花龙头提综机构； 3. 碳纤维剑杆无导钩引纬总成；
--	--	--	---

				4. 共轭凸轮强力打纬机构； 5. 双伺服电子送经、电子卷取系统； 6. 经纱张力在线传感与自动补偿装置； 7. 4~8 色独立步进式电子选纬器； 8. 断经、断纬、缺纬全套自停保护装置； 9. 触摸屏智能电脑控制系统； 10. 整机漏电、过载、过热、紧急停止安全防护系统； 11. 集中自动润滑供油系统； 12. 机内卷布架、经轴支架、全套过线组件。
8	工业平车缝 纫机	台	30	一、整机基础参数 1. 缝纫线迹：国标 301 号标准锁式线迹； 2. 最高缝纫转速：5000 针/分钟； 3. 针距调节范围：0.05~5.0mm，最小调节精度 0.05mm； 4. 最大缝纫厚度：8mm，可缝制 7 层常规梭织面料； 5. 压脚提升方式：手动提升+膝控提升两用； 6. 压脚最大提升高度：手动 7mm，膝控 13mm； 7. 适用机针型号：DP×5 工业平车机针（11#~18#）； 8. 送料方式：精密牙架往复送料，送料平稳，面料滑移率≤0.7%。 二、工艺与缝制参数 1. 梭床结构：大容量全封闭大旋梭，容线量大，减少频繁更换底线 2. 润滑方式：针杆挑线杆微油润滑+整机半油泵循环供油，油污少、面料不易沾油； 3. 剪线机构：双动刀高速剪线装置，剪线后线头残留长度≤3.5mm； 4. 功能模式：自动倒缝加固、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电子夹线、计数缝纫、密缝缝纫； 5. 走线精度：高低速线迹均匀，倒顺缝针距误差≤5%，连续缝制不易跳针、断线； 6. 调速方式：脚踏无级感应调速，启停刹车定位精准，针杆可自动停于上位。 三、电气动力参数 1. 额定电源：单相 AC220V/50Hz； 2. 电机类型：一体式伺服节能直驱电机； 3. 整机额定功率：550W； 4. 待机功耗：≤50W，节能效果优于离合马达平车；

			5. 控制电压：DC24V 弱电控制系统； 6. 保护配置：电机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短路保护； 7. 工作环境：温度 0~40℃，湿度 35%~75%。 四、外形尺寸与重量 1. 机头外形尺寸（长×宽×高）约：525mm×220mm×335mm； 2. 整机（含机架台面）外形尺寸：1050mm×550mm×1240mm； 3. 工作台离地高度：850mm； 4. 设备占地面积：约 0.65 m²。 五、控制系统与配置 1. 操作面板：一体式数码控制显示屏，可设定针数、速度、加固缝模式； 2. 主控系统：工业级电脑电控主板，可存储多套缝纫工艺参数； 3. 辅助照明：机头内置 LED 护眼照明灯，亮度可调； 4. 调节组件：上下线张力独立调节旋钮、压脚压力调节装置、送料偏心调节机构； 5. 机架配置：加厚冷轧钢板缝纫台板、避震静音脚架、抽屉式配件工具箱； 6. 维护设计：封闭式集油盘，油污集中回收，日常保养便捷。 六、适用加工材料 纯棉面料、化纤布、混纺布料、针织布、牛仔布、工装劳保服、衬衫、家纺布艺、围裙、箱包里布、丝绸面料等薄料、中厚料纺织品的常规缝合作业。 七、功能配置清单 1. 伺服直驱一体式节能电机系统； 2. 微油润滑封闭式大旋梭机构； 3. 双动刀自动剪线装置； 4. 自动倒缝加固缝纫功能； 5. 电子夹线、自动抬压脚装置； 6. 数码电脑电控操作面板； 7. 脚踏感应无级调速控制器； 8. 机头 LED 照明装置； 9. 加厚静音缝纫机架与台面； 10. 漏电、过载、过热安全保护系统； 11. 全套过线器、线架、扳手、螺丝刀等配套工具。
--	--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小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 3、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免费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采购人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4、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三年（具体以竞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3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中有要求，则按其要求。 5、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设备零配件损坏，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6、供货产品保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承诺质保期内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 7、质保期内因设备及配件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8、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9、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货款前，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成交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必须在交货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使用前免费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 3、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进口产品竞标的，竞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	$2000 \leq Y <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2026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2026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上述必须提供的内容如为扫描件，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同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任何一项要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技术文件（如有）；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那毕大道 12 号 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联系方式：黄斌/0776-633343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25123790000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使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私章、签名章、印鉴、

		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视首次提交的竞标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次竞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具体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实际评标情况定，但最终报价在与竞标人谈判中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竞标人。最终供应商的确定将以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为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及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资格审查

26.1.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6.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符合性审查

26.2.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3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6.2.4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6.2.5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26.2.6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9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10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1、竞争性谈判公告；2、采购需求；3、供应商须知；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5、响应文件格式；6、合同文本；7、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无效竞标

26.3.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未交竞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声明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谈判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8)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声明的；
- (9) 交货期、竞标有效期、交货地点等实质内容未做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代表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应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码)
九、技术文件·····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有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货款前，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送货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2. 货物的运输：由成交人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成交人承诺的期限完成；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约定。

第八条 采购数量：详见报价表。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竞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